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简介如下：

姜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大专。现任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任浙江灿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致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才，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张家口市高等农业专科学校，本科。现任中国作物学会杂粮分会理事、中国作物学会燕麦荞麦分会副主任委员。

2023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实施换届选举。换届后，姜晏及杨才均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在2023年度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总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均按规定亲自出席，未出现缺席或委托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第二届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晏	2	2	0	0	0	否	1
杨才	2	2	0	0	0	否	1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阅读、详细研究和调查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战略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人组成，成员为：谢庆奎（召集人）、谢金菱、姜晏。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尚未召开会议。

2、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成员为：姜晏（召集人）、谢庆奎、杨才。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2023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2023年01月12日	审议《关于审计监察部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3年04月20日	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沟通事项	同意
		2023年04月25日	1.《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1、《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确认<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计监察部2023年一季度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成员为：姜晏（召集人）、谢金菱、杨才。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3年04月04日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4、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成员为：姜晏（召集人）、谢金菱、杨才。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2023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2023年04月04日	审议《关于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的议案》	同意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还通过现场考察、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能结合各自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财务报告的规范完整。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的反馈和落实，同时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履行职责，能较好地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

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经营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规定程序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依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股东均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

权，充分发挥我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姜晏、杨才

2024年4月24日